

## 数信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校研字〔2020〕45 号《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并结合本院的实际，经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招生计划

总招生计划 5 名。

### 二、复试入围名单

初试单科成绩达到 60 分的基本要求，按专业招生计划数 2 倍的比例依初试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确定复试入围名单如下：

专业名称	方向码	博导姓名	考生编号	姓名	性别	外国语	专业基础	总分(英语+专业基础)	报考类别	专项计划
数学	01	陈冬香	104140107010369	黎小丽	女	72.5	72	144.5	非定向	
数学	01	陈冬香	104140107010370	周丽	女	62	76	138	定向	
数学	01	龙薇	104140107010372	陈琳	女	74.5	81	155.5	定向	
数学	01	龙薇	104140107010373	张金龙	男	61	60	121	非定向	
数学	01	龙薇	104140107010374	钟海萍	男	83	63	146	定向	
数学	01	王泽佳	104140107010375	马艳园	女	72.5	67	139.5	定向	
数学	02	郭小江	104140107010376	朱凯	男	77.5	73	150.5	定向	
数学	03	丁惠生	104140107010377	陈叶君	男	77.5	92	169.5	非定向	
数学	04	覃锋	104140107010378	张廷海	男	76	84	160	定向	

### 三、复试时间和地点

#### 1. 复试准备：

(1) 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学历证明；

(2) 考生在复试前需填写科研基础考核表与科研基础汇总表，表中填写的科研成果必须附有证明材料。考核表与汇总表请于 6 月 27 日前发到邮箱：  
497344239@qq.com

#### 2. 报到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：00-11：00

地点：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先骊楼数信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4-3342

### 3. 复试安排：

专业方向课进行笔试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面试（含科研考核）、专业外语测试等通过综合面试统一进行。

#### （1）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方式。

#### （2）复试时间

6月28日下午14:00-15:30 专业方向课笔试

6月29日上午8:00 综合面试

#### （3）复试地点

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新实验大楼标准化考场（具体考场教室号将在报到时通知）。

### 四、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

复试内容构成：专业方向课（总分100分，闭卷笔试）、专业外语测试（30分）、专业面试（含科研考核，总分70分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1. 专业方向课考试：笔试，总分100分。

2. 专业外语测试：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外语能力。

考核方式：朗读英文材料、英语口语交流等；每人考核时间5分钟；

3. 专业面试（含科研考核）：

专业面试：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在本专业的培养潜力等。

考核方式：考生随机抽专业试题（《数学分析》、《高等代数》两门科目任选一门）题签回答，根据考生回答情况，面试老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由考生作答；每人考核时间20分钟。

科研考核：通过对考生学习与科研经历、科研成果等材料的查阅、评价等方式考核考生科研情况。复试小组根据审核通过的考生科研考核汇总表打分。

#### 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主要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尤其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精神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 5. 计分办法

专业方向课成绩达到 60 分即视为合格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**复试总成绩=专业外语测试成绩+专业面试成绩**

## 五、录取

### 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占录取成绩比例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\*60%+复试总成绩\*40%

### 2. 录取原则

(1)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。

(2) 复试总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，不予以录取或候补录取。

(3) 按一级学科根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依次录取，原则上非定向考生优先考虑；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、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、复试专业方向课成绩。

(4) 每位博导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生。

(5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3. 排序规则：按一级学科考生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排序。

六、公示网址：<http://sxxxy.jxnu.edu.cn/>

## 七、申诉渠道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：0791-88120367

校研招办：0791-88120608

校纪委：0791-88120026

八、本方案由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2020 年 6 月 24 日